本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修正

「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、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，以1.併排停車、2.消防栓前、3.不依順行方向、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、4.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、5.身心障礙、警備車、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、6.車道出入口、7.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、徒步區、8.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logo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10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。」

現行附帶決議及修正附帶決議對照表

| 項目編號 | 現行附帶決議 | **建議修正**附帶決議 | 說明及法規依據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前提 | 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、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，以 | 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、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，以 |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~57條。 |
| 1 | 併排停車 | 併排停車 |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「不依順行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併排停車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。」 |
| 2 | 消防栓前 | 消防栓前 |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3款「在機場、車站、碼頭、學校、娛樂、展覽、競技、市場、或其他公共場所出、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。」 |
| 3 | 道路交岔路口10公尺內紅線處 | 不依順行方向、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 | 1. 同屬紅線，道路交岔路口10公尺內紅線處併入第8項。
2. 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對最外側車道車流動線及安全有甚大影響；另納入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，以因應如於快車道停車、公共停車場內車(通)道停車等影響人車動線等違規情事，爰建議納入。
3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「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。」、第6款「不依順行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併排停車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。」
 |
| 4 | 公車停靠區 | 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| 公車及大客車屬同一車種，及鼓勵公共運輸，需對大型車停車權益給予保障，爰建議納入。 |
| 5 | 身心障礙停車格 | 身心障礙、警備車、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| 警備車屬特種車，倘遭違停占用將對警務運作有不良影響；另汽車及機車格係視當地停車需求劃設，倘遭他種車輛占用將產生排擠性，衍生汽、機車違規停車情事，爰建議納入。 |
| 6 | 車道出入口 | 車道出入口 | 維持現行附帶決議 |
| 7 | 禁停車輛之人行道 | 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、徒步區 | 1. 自行車道遭占用將使自行車駕駛人與其他機動車輛爭道行駛，危害自行車駕駛人安全；另徒步區(如新堀江、玉竹商圈等)較多設置於人潮眾多之商圈，設置目的係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，爰建議納入。
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「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、第5款「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。」
 |
| 8 | 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logo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為原則 | 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logo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10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 | 本項係將現行附帶決議第3項整併。 |